#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76號

聲　請　人　馬信

代　理　人　郭釗偉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協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02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程序，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印尼籍移工，於民國109年4月9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擔任廠工人員，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29,500元。茲因相對人未備有如護目鏡等安全防護措施，而使聲請人於113年4月1日工作中發生職業災害，經診斷有右眼撕裂傷及破裂伴有眼內炎。聲請人分別於114年2月12日、同年5月2日陸續接受玻璃體切除術、眼內玻璃體藥物注射手術、合併人工水晶體植入手術，因右眼視力僅剩0.05、疑有失能狀況，現將勞工保險局審定失能等級中，而相對人迄未履行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第3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等規定，給付聲請人所應負之失能補償、勞動能力減損、精神慰撫金等，聲請人已依法起訴。然而，聲請人目前無資力支出相關費用，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經該會桃園分會審核而准予全部扶助在案。為此，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

規定，聲請訴訟救助，請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因職業災害而受傷，乃請求相對人給付其因職業災害所致之勞動能力減損325,342元、失能補償385,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等語，業已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憑，並經本院調取前揭訴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本件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所提起之勞動訴訟；而本件訴訟是否有理由，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非顯無勝訴之望。準此，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乃與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李孟珣